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關連交易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簽訂建造合約

合約

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就屯門南延綫相關工程的建造（「屯門南延綫項目」）與承判商簽訂了合約，合約造價為 6,220,587,5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路橋（其為兩間承判商之一及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中國路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全部低於 5%，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

於2023年12月13日，本公司就屯門南延綫項目相關工程的建造與承判商簽訂了合約。合約透過公開的資格預審及競爭性招標程序招標。本公司與承判商簽訂合約前，一個

獨立的審查小組對招標評估程序進行審查。獨立審查小組的結論與招標評估小組的結論沒有重大差異。

合約採用的新工程合約形式與本公司正在興建中的鐵路延綫項目所採用的合約條件大致相同，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合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承判商（即中國路橋及BKCL，該兩間公司已組成非法團合營企業並在合營項目下對工程的實施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包括工程的設計及建造。

施工期

屯門南延綫項目估計將於 2023 年 12 月開始施工，並於 2030 年完工。

支付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本公司有義務於承判商就付款期內所產生的費用提交付款申請後，根據合約中某些已界定的成本向承判商支付工程費用。

代價

合約透過公開的資格預審及競爭性招標程序招標。最終合約造價基於已提交的投標總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工程範圍優化，經過合約各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有意利用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支付合約造價。

承判商的義務

根據合約條款，承判商的主要義務是負責工程的設計及建造。

承判商對工程的實施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而雙方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履行承判商的義務。

承判商須就實施工程、工程遭受損失或損壞、本公司擁有的財產遭受損失或損壞，以及承判商僱員死亡或人身傷害引起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賠和法律程序承擔責任。承判商須就本公司因該等事宜招致的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承判商須提供並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每宗單一事故或合計事故的金額上限為 100,000,000 港元）。承判商須就其根據合約所承擔的義務提供履約保證金。

承判商的責任限制

承判商因延誤而須向本公司支付一切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及一般損害賠償）的責任總額不應超過在合約之下計算的目標成本加上費用的 10%。

除此之外，承判商的賠償責任應受限於與損失的間接性及合理可預測性有關的普通法原則。

本公司的義務

根據合約條款，本公司有義務於承判商就付款期內所產生的費用提交付款申請後，根據合約中某些已界定的成本向承判商支付工程費用。

假如工程的最後總成本超過或低於工程的目標成本（即合約造價 6,220,587,500 港元），不足之數或剩餘款項（視乎當時情況而定）將根據合約計算的基準而由本公司及承判商承擔或撥歸（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承判商所有。

目標成本須進行價格波動調整，而且工程的範圍可能不時改變，本公司因此可能有義務根據合約的條款修訂向承判商支付的目標成本及相關費用。

本公司須為承判商的利益提供並購買承判商全險（賠償限額相等於合約價值）及第三方責任險（每宗事故賠償限額為 400,000,000 港元而合計事故不限賠償額）。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根據合約條款透過向承判商發出終止證明書以終止合約，合約終止時的應付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釐定。任何合約終止均不影響本公司因違約而應得的任何權利。

有關項目的資料

屯門南延綫項目將屯馬綫由現有屯門站向南延伸2.4公里，並興建高架橋、跨河鐵路橋及兩個位於第16區及屯門南的新車站，以及重置現有屯門游泳池（位於日後第16區站的地塊上）及多項社區設施。

簽訂合約的理由及利益

屯門南延綫項目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根據《鐵路條例》獲授權進行。

如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代表香港政府）就屯門南延綫的融資安排、設計、建造、竣工、營運前籌備工作、營運及維修簽訂了項目協議。

本公司就屯門南延綫相關工程的建造與承判商簽訂了合約。承判商由兩間具有在本港及海外從事土木工程及基建項目的專業知識的領先承判商組成。本公司認為，從技術及財務角度而言，承判商的投標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屯門南延綫項目位於新界西部，旨在透過為屯門南及屯門碼頭的社區提供鐵路服務，提高屯門市中心以南的交通便利性。

新增的兩個車站（即第 16 區站及屯門南站）將為該地區的居民提供安全、可靠、高效及環保的鐵路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一般商務條款，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作為兩間承判商之一的中國路橋為中國交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任何 MTA 及 MTS 股東大會上控制 60%的表決權，而中國交建（透過其附屬公司 John Holland MTA Pty Ltd 及 John Holland Sydney NRT Pty Ltd）分別在任何 MTA 及 MTS 股東大會上控制 20%的表決權。

因此，中國路橋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BKCL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i)中國路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全部低於 5%，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下列核心業務：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和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鋪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綫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以及投資相關新技術。

承判商為中國路橋及 BKCL，該兩間公司已組成非法團合營企業以承接工程。中國路橋與 BKCL 於該非法團合營企業中分別持有 75%及 25%的經濟利益。中國路橋主要在

全球各地從事承包高速公路、鐵路、橋樑、港口及隧道等土木工程及建造項目，在香港市場擁有穩固的根基。**BKCL** 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工程。

概無董事於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合約放棄投票。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BKCL」	指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BKCL 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40）；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
「本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	指	本公司與承判商簽訂的建造合約，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合約」一節；
「合約造價」	指	本公司根據合約應向承判商支付的金額，作為建造工程的代價；
「承判商」	指	中國路橋及 BKCL ，該兩間公司已組成非法團合營企業以承接工程；
「中國路橋」	指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董事局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TA」	指	Metro Trains Australia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MTS」	指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新工程合約」	指	多個國家採用的標準合約格式，包括香港政府發展局與本公司在香港為公共工程合約所採用的標準合約格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屯門南延綫」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5日披露的「內幕消息：簽署有關屯門南延綫及古洞站的新界項目協議」公告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工程」	指	合約中列明的任何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屯門第16區新建車站 — 第16區站； (b) 在屯門南新建車站 — 屯門南站； (c) 在現有屯門站上興建鐵路高架橋及屯門河鐵路橋，連接新車站與現有屯馬綫； (d) 相關屋宇設備及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及 (e) 重置社區設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3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許少偉*、李惠光*、李慧敏*、吳永嘉*、唐家成博士*、黃幸怡*、黃冠文*、黃慧群教授*、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楊美珍、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黃琨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